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7,037,2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9,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6,997,6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927,3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927,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8,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26%；反对 1,097,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9643%；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9,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277%；反对 1,097,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8931%；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79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2,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548%；反对 1,064,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 2.8733%；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2,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6862%；反对 1,064,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6815%；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632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686%；反对 1,03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031%；弃权 1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7,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182%；反对 1,03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183%；弃权 1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6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4,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610%；反对 1,09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9481%；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4,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007%；反对 1,09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8554%；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43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62,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0992%；反对 958,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5890%；弃权 1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5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2544%；反对 958,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0204%；弃权 1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5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8,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02%；反对 1,04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98%；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220%；反对 1,04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572%；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56%；反对 1,058,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587%；弃权 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346%；反对 1,058,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6476%；弃权 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617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56%；反对 1,04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28%；弃权 1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346%；反对 1,04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409%；弃权 1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4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82,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1534%；反对 93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5366%；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3806%；反对 93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8986%；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4,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0495%；反对 969,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6171%；弃权 1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3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1389%；反对 969,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0857%；弃权 1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75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2,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0449%；反对 96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6141%；弃权 1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3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1282%；反对 96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0788%；弃权 1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93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8,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02%；反对 1,04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96%；弃权 1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220%；反对 1,04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566%；弃权 1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1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8,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02%；反对 1,04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98%；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220%；反对 1,04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572%；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56%；反对 1,00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7221%；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346%；反对 1,00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3299%；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935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56%；反对 1,042,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44%；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346%；反对 1,042,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447%；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977%；反对 1,0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7923%；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8,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860%；反对 1,0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4932%；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20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11,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9609%；反对 1,060,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641%；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9330%；反对 1,060,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6602%；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0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8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756%；反对 1,09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9481%；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7346%；反对 1,09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8554%；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41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17,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2474%；反对 8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4157%；弃权 1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07,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5991%；反对 8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6174%；弃权 1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83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5,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0511%；反对 965,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6057%；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35,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3.1427%；反对 965,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0593%；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98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71,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8537%；反对 1,041,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115%；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62,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2.6837%；反对 1,041,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378%；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78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广富、余淼寒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